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0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30 日、5 月 30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

11月20日、12月19日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了吉林天首，完成了其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的股权。

2018年4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的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铝业建设铝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

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铝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23））。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 25000 吨铝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铝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铝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 年 5 月 16 日，天池铝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铝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 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铝股份持股 18.2967%，六通矿业持股 17.3764%，亚东投资持股 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铝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 34,200 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1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 4.5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支付收购其 75%股权（增资前）的剩余款项 180,881,018.76 元及利息 16,223,909.6 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197,104,928.40 元注册资金对应的 42.228%的股权。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截止目前，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选矿厂主厂房已封闭并完成厂房内系统供暖和设备基础二分之一的工程量，地下运矿隧道已贯通，尾矿库初期坝坝体已基本堆筑完成。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